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肖文涛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和李宏明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肖文涛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改派孙志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志军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和李宏明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孙志军，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孙志军最近3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孙志军	2024年11月29日	监督管理措施	广东证监局	在执行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时，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充分等问题，被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(三)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孙志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